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字第1449號

上訴人 李建成

被上訴人 順馨電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劉月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20日本院第二審判決（111年度上字第144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如未委任訴訟代理人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其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同法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3月20日本院111年度上字第1449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繳納第三審裁判費，及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經本院於同年4月19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月23日送達上訴人（見本院卷第374頁），上訴人僅補繳第三審裁判費，迄未補正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6條之2為聲請，有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78

頁)。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
民事第十六庭

審判長法 官 朱耀平

法 官 王唯怡

法 官 湯千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

書記官 陳奕仔